

遂宁市财政局

遂财行〔2023〕97号

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(应急部分) 预算的通知

:

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(应急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川财行〔2023〕107号)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(应急部分) 万元,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812—药品事务”相关科目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川财行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对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要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做好采购工作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（应急部分）分配方案表

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(应急部分) 分配方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金 额	备 注
市市场监管局	80	
船山区	20	
安居区	20	
合计	120	

抄送：市人大预算委。

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